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暨網路中心學習帳號使用規範

111.5.17訂定

一、實施目的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暨網路中心（以下簡稱資網中心）為提升本市高中職以下學校（未含幼兒園）之教師與學生（以下簡稱服務對象）運用資訊科技融入教學與學習，建構無所不在的學習未來環境，主動為服務對象於 google 建置 st 網域使用帳號（*@st.tc.edu.tw，以下簡稱學習帳號），提高線上學習與使用校園 OpenID 帳號服務的便利，特訂定本使用規範。

二、管理依據

- (一)學習帳號之服務內容、空間容量與使用期限得依 google 官方之服務政策與條款調整。
- (二)學習帳號管理單位為資網中心，得依據本使用規範自訂管理政策或應遵循事項，並經公告後據以執行，服務對象有配合之義務。

三、使用範圍

- (一)學習帳號僅供學習輔助使用（例如線上教學、會議、繳交作業等），應避免使用於非關學習之應用程式或網頁（例如線上金融服務或遊戲網站等）之聯絡或綁定帳號資訊。
- (二)倘因師生身分異動（消失），或違反本使用規範、google 及資網中心管理政策，致學習帳號須停權（無法登入）、收回或刪除，所造成的一切損失應自負全責。

四、服務對象

學習帳號之服務對象包含下列 3 類（未含幼兒園）：

- (一)本市公私立高中職以下學校且於本局教育服務網（<https://service.tc.edu.tw/>）註冊取得公務帳號（電子郵件為：公務帳號@tc.edu.tw，於 google 屬 tc 網域）之教師與職員。
- (二)本市公私立國中小且已與本局國中小雲端校務系統連通之學生。
- (三)本市公私立高中職以下學校未與本局國中小雲端校務系統連通，但每學期造冊上傳全校學生名單之學生。

五、使用期限

學習帳號之使用期限開始自服務對象之註冊（設定）資料傳送至資網中心相關應用系統並啟用之日起，並審酌資安防護因素，倘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致使學習帳號不再有學校專人管理，則該帳號分別核予 3 個月移轉資料期限，逾期則予以停權、帳號收回或刪除。

- (一) 服務對象身分異動（師生身分消失），例如教師與職員離職或退休，或高中職 3 年級學生畢業後。
- (二) 國中小畢業學生升讀至未使用學習帳號之學校，離開原就讀學校後。
- (三) 高中職以下學生轉學至未使用學習帳號之學校，離開原就讀學校後。

六、空間容量

- (一) 學習帳號之空間容量為服務對象所共用且有限，並考量個別學習帳號使用期限屆期後資料移轉之難度，爰學習帳號之空間容量暫訂教師與職員每個帳號上限 30G、學生每個帳號上限 20G，且資網中心得視需要經公告後據以調整。
- (二) 服務對象使用之空間容量超過上項規定者，該帳號予以停權，倘經申復通過者，核予 2 週移轉資料期限；逾期仍未符規定者，資網中心得本權責收回帳號或刪除資料。

七、停權申復

- (一) 服務對象若被停權超過 2 個月未向資網中心提出申復，資網中心得經通知服務對象或公告後，逕予收回帳號或刪除資料。
- (二) 學習帳號若被 google 官方永遠停權，資網中心未有相關警告機制；若服務對象為學生，將依個案情況處理，教師與職員須自負責任。

八、附則

- (一) 教師與職員公務帳號之管理依據、使用範圍、使用期限、空間容量及停權申復，準用本使用規範。
- (二) 本使用規範經資網中心會議通過後，自 111 年 6 月 15 日起正式實施；修正時經資網中心會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實施。